澎湖縣七美鄉公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場地借用須知

第一點 租借規定

為維護場地管理秩序與使用品質，借用本場地者請詳細閱讀並遵守以下規定：

本場地之借用，應報請本所核准同意後始得使用，應於借用 3 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第二點 借用時間

借用時間限於每週一至週六上班時間(國定假日依本場地休館時間為主)：
上午 08:00－11:30／下午 13:30－17:00
請勿於非上班時段借用或使用場地。

第三點 音控室規範

音控室為專業設備區域，非經許可，外來人員禁止進入。音控設備須由管理員操作，借用方不得擅自操作。

第四點 場地佈置與復原

借用者須主動進行場地佈置及活動結束後的場地復原。

第五點 場地清潔責任

借用期間之清潔與整潔維護責任由借用者全權負責，請保持場地清潔與物品歸位。

第六點 應注意事項

場地內各項設備、物品、非經允許不得任意搬動或攜出。

借用本場地相關器材，活動辦畢後應主動將借用物品歸還原處並告知管理員。

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之各項器材用品或設備，應愛惜使用，如有污損毀壞者應照價賠償。

第七點 違規處理與借用權益

若未遵守上述規定或使用造成對本場地不良影響或破壞，本所將拒絕其日後場地借用申請。

第八點 切結聲明

本人（或本單位）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上述「澎湖縣七美鄉公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場地借用須知」所有規定。若有違反，願接受本所依規處理之相關措施，並承擔可能產生之一切責任。

借用單位(借用人)簽章：

簽署日期：